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9 - 05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27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9年8月16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爱萍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9年8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交易剩余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宁波智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智莲”）基于谅解，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之剩余股权转让款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延期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之事项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交易剩余股权转让款延期支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